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334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丰药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益丰药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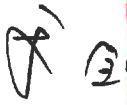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丰药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38.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138.5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235.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54.45 万元。2018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353.3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33.2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491.8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87.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06.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887.73 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德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长沙银行鼎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23.8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1.49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9,730.3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25.02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0.3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702116600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734092400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984828008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007931488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7808885000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89299932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9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0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7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2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8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5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69302010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302591502013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665702016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67702011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683502015	0.00	中转户，用于新 开门店费用支付
合 计		9,780.97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1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长乐公司-D7	1,246.00
2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1070 期	14,480.00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合 计			15,72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将以公司目前 600 多万会员客户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增强顾客的信赖度，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33.9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

2.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

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32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33.6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933.6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53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5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9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苏州粤海 100% 股权项目	否	7,439.90	7,439.90	7,439.90		0.00	100.00	2015-9-30	758.00	是	否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注 1]	3,455.83			2020-12-31 [注 3]		不适用	否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是	113,030.25	110,099.62	83,921.81	43,897.50	-13,103.76	84.39	2019-8-31	-582.68	[注 2]	否
合计	—	135,470.15	132,539.52	-	47,353.3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申（2016）2-432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33.6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8,933.6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年6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使用了2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2018年10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使用了6,6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17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1-3个月的不超过2.5亿元，3-6个月的不超过4亿元，6-12个月的不超过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p> <p>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3,678.94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15,726.00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020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为1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020健康云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和020健康云服务系统建设。《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020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各期承诺投入金额。

[注2]：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连锁药店门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假定项目计算期为11年（含3年建设期），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三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83,450.30万元，实现净利润4,295.51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69,720.81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82.68万元。

[注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020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統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

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连锁药店建设 项目	110,099.62	83,921.81	43,897.50	70,818.05	84.39	2019-8-31	-582.68	是	否
合 计	—	110,099.62	83,921.81	43,897.50	70,818.05	—	—	—	—	—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区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调整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